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1號

原告 蔡碧芳

姚宇軒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三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禾聯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1,861,000元，其中6,564,450元部分原告蔡碧芳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,369元，其餘5,296,550元部分原告姚宇軒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 
書記官 陳今巾